##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 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19年8月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 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公告》。

其中关联董事龙小兵、范志、周杰、屈宪章回避了表决,该议案 已经独立董事事先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